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2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72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23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認（一）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113年審裁字第19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3項及第59條等規定；（二）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5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訴訟法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63條、第273條、第281條、第28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及第3項等規定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平等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或法律優位原則及比例原則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1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或第23條及第165條之規定，應受違憲宣告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、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6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認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法規範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核屬對審查庭之裁定聲明不服；次查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送達於聲請人，而聲請人於113年9月24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憲訴法第59條第2項規定所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，核其聲請均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825號王千瑜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